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信息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告知函》，其在执行减持计划期间因操作失误，在减持过程中构成短线交易。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短线交易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电子信息集团拟于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566,26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0%）。

2020 年 7 月 29 日，电子信息集团在实施减持股份操作时，由于操作失误，在卖出 101,000 股后，因买卖方向输入错误，导致买入公司股票 6,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23%。同日，电子信息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卖出公司股票 10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63%。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电子信息集团上述行为构成短线交易。

2020 年 7 月 29 日，电子信息集团股份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 (股)	成交均价 (元/股)	成交金额 (元)
集中竞价	卖出	101,000	40.3765	4,078,028.37
	买入	6,500	40.4595	262,987.00

二、本次交易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交易前持有股份		本次交易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电子信息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19,588,165	7.0375	19,493,665	7.00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588,165	7.0375	19,493,665	7.00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电子信息集团本次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数量为 6,500 股,买入均价为 40.4595 元/股,以当日卖出最高价 40.55 元/股为参考,计算所得收益为(40.55 元/股-40.4595 元/股)*6,500 股,即 588.25 元,全部上交公司。

2、上述短线交易行为系电子信息集团在减持股份过程中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失误造成,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其深刻意识到本次事项的严重性,现就本次操作失误构成的短线交易给上市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电子信息集团表示今后将加强《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3、公司董事会已向电子信息集团相关人员进一步说明了有关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并要求其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将进一步督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并将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谨慎操作,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四、备查文件

1、电子信息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